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21〕15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含非编）。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申请校外兼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部门申请报批。

第二章 校外兼职的类型和要求

第三条 学校积极支持专任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岗位聘任任务以外，从事以下兼职工作：

（一）服务于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工程技术支撑的科技攻关任务兼职；

（二）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兼职；

（三）具有社会公益性的政府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兼职；

（四）有利于提升学校美誉度或有利于提高本人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的兼职；

（五）在企业或其他机构承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等兼职。

第四条 校外兼职主要分以下几种类型：

（一）在学术型机构或组织、学术基地与平台等非盈利性组织团体中的兼职；

(二) 在校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兼职;

(三) 在政府部门担任专家顾问等工作的兼职;

(四) 在校外企业、中介机构的兼职;

(五) 受邀到其他教育科研单位担任学术专家或者学术顾问或者从事教育科研等学术活动等兼职。

第五条 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内, 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通过相应程序申请并且获批、公示备案后, 可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学校严格禁止教职工接受校外单位全职聘用形式的兼职。

第六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不能影响校内本职工作、不能影响聘期岗位工作任务。非专任教师除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学科团体组织和与学校有合作关系单位的兼职活动及社会公益兼职活动外, 一般不得在工作时间参加有偿的社会兼职活动。

第七条 对于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职工, 所在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如出现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质量, 或者占用大量本职工作时间, 或者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兼职期间教职工校内年度考核、期中考核、聘期考核的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的, 所在单位应当撤销已批准的校外兼职申请, 并上报学校人事处。

第三章 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根据兼职的类型和人员性质, 进行分级分类审批。

(一) 下列情形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审批

1. 兼职单位明确需要学校或者学校人事处出具兼职意见的;
2. 上级政策中明确要求学校审批同意的。

（二）特殊情况的兼职

人事处需按照程序提请分管校领导或者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的兼职。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他兼职由兼职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批、公示，兼职人员名单及兼职单位报人事处备案。

（四）兼职审批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拟兼职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
2. 拟兼职机构出具的邀请函；所兼职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学校推荐信；
3. 创办企业的兼职需提供兼职机构现任领导人员名单 1 份，兼职机构章程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 1 份；
4.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等。

第九条 申请校外兼职的教职工，本人填写《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学校批准或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二）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单位党政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公示备案；若兼职邀请单位需要出具师德师风、廉政建设、教学科研业务能力等意见的，所在单位在审批前应按学校的要求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出具意见。

（四）按上级规定或者兼职单位要求，需要出具学校审批意见的，申请人准备好审批必要材料，经必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意见后，报送人事处审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一般不予审批：

（一）本职岗位涉及国家或学校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不承担或未保质保量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的；

（三）在病假、事假、待岗期间的；

（四）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期间的；

（五）其他规定不宜兼职的。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以个人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校外兼职单位和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兼职人员与兼职单位签订的协议按学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二级单位或者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学校名称、徽记、校训或者标志性景观等标识；不得以学校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严格禁止未按学校规定、未经科研等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兼职单位有偿或者无偿转让、使用涉及职务行为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等。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无偿使用学校人力、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所得收入应严格按照税务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如实申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违规兼职的主要情形有：

- （一）教职工存在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未依规申请、报批、公示；
- （二）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离岗创新创业未书面申请、未订立离岗协议、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 （三）来校兼职的“创新型岗位”“流动岗位”及其人员，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设立和聘用情况；
- （四）兼职明显影响本职工作情况；
- （五）校医院医生存在多点执业未依规报告报备，或者明显影响本职工作情况；
- （六）兼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情况等问题。

第十六条 教职工如违反上述规定，其校内所在单位应当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的，学校有权要求其赔偿；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校外兼职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批。对因本单位教职工兼职情况管理不力，出现瞒报或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一经查实，除对当事人进行相关处理外，学校将对二级单位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须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手续，未备案者按违规兼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工号		姓 名		部 门		电 话	
现工作 岗 位	专任教师() 科研人员() 管理() 实验() 辅导员() 工勤() 其他：_____			已兼职数量			
申请兼职 情 况	申请兼职 类 型	国内：学会() 各类社会团体() 兼职律师() 其他：_____					
		国外：_____					
	拟兼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兼职单位						
	拟兼职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申请兼职理由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完整真实。本人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会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并在兼职活动中遵纪守法。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门）意见	同意理由：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注：1. 一职一审批。

2. 需提供拟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